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年 2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1 年 2月 18 日上午 10:00-下午 5: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 3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荇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8名。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年年报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年12月	1994年7月	1994年7月	2017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欢	2009年7月	2009年3月	2015年6月	2021年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佳运	2016年2月	2016年7月	2015年9月	2017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年5月	2007年8月	2007年8月	2021年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年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佳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年	法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	2020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8	58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	100

公司于2019年在科创板上市,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出具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四)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八)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十)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十一)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1-0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4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俊;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99号;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乐三木置业资产总额37,265.77万元,负债总额27,270万元,净资产9,995.7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3万元。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7.43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326号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下朱村,规划榕航路西侧、爱心路北侧	34,982	A地块>1.5且<2.2,B地块>1.0且<1.2	A地块<25%,B地块<45%	A地块>35%,B地块>20%	商住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4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长乐三木置业的发展需求。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其所属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9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1,25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3,09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32,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至2021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2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参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截止目前露天煤业出资3,600万元,持有其45%股份。

近期,赤峰市公安局就亿诚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向公司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公司配合提供了投资亿诚公司的决策资料。

亿诚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公司:1.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将亿诚公司部分办公室进行查封;2.赤峰公安局到亿诚公司将所有生产车辆查封,并通知当时亿诚公司留守人员采区停产、存煤停售。公司工作人员前往亿诚公司查看,亿诚公司办公楼上锁,仅有留守人员,所见生产车辆被贴有封条。

二、前述事项对露天煤业的影响情况

前述相关事项对露天煤业的影响情况尚待有权部门形成最终结论后方能确定。届时露天煤业将按照监管法规依法履行后续进展公告。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1-00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提出股权转让事项中是否存在担保遗漏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仔细核查,积极准备回函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尽快完成此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预计在2021年2月8日前完成回函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0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3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49,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4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应勇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6,500	99.9874	3,000	0.012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6,500	99.9874	3,000	0.01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7,500	99.6431	3,000	0.356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律师、冉合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6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2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5,8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名称:一种蓝莓微囊及其制备方法和改善视疲劳的组合物

专利号:ZL 2017 1 1147243.8

发明人:丁红莉;叶伟;童辉

专利权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2路386号

授权公告号:CN 107812027 B

专利申请日:2017 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1 年02月02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永安康健药业在营养健康领域的工艺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69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98,6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752,3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